

湖镇镇水心围村村民广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民政类别	建议
1	名称	湖镇镇水心围村村民广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； 地址：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 188 号； 联系电话：0752-6659636； 联系人：张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设计单位必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行业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顺利开展第四批典型村建设，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30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：包括现场踏勘、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后续服务等工作。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 3. 服务要求：根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，并按国家、省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、指南的要



		求进行工程设计；提交正式出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，同时提供全套可编辑的word、execl、dwg等格式的电子文档3份(刻录成光盘)，并在签订正式合同后10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博罗县湖镇镇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至45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该项目建安费暂按计划投资金额130万元为计价基数，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版）计算，服务费用暂定为58500元，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及中选的费率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委托业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

		<p>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若因财政审批引起服务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，委托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各类损失。</p> <p>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